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字第2號

上訴人 游文正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69,01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0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柏瑄